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胡照慶
訴訟代理人 胡怡燁
被告 林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46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3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就聲明(1)部分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0萬元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被告雖於109年6月15日具狀稱：因父喪，於109年5月31日告別式後，仍須繼續聯絡祭拜法會，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請假，請本院准予協商調解等語。惟被告父喪之告別式已完成多日，後續聯絡祭拜法會事宜，核非前引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之一，無從准許。又被

告所犯詐欺取財罪，於刑事偵查、審理期間（106年間-109年間），被告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或達成民事和解，刑案判決記載甚明，本院認無另行排期調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為乾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乾良興業公司）、立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揚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亦為登記負責人為其子林承易之大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舜公司）實際負責人。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5日起有退票註記之紀錄、106年9月5日起拒絕往來；乾良興業公司於105年6月1日起有退票註記之紀錄；立揚公司於105年7月4日起有退票註記之紀錄、106年3月1日起拒絕往來；林承易於106年5月15日起有退票註記之紀錄、106年6月28日起拒絕往來，是被告自104年起即已債信不良。被告於106年5月31日前，受新竹市觀光夜市協會之託，實際負責經營管理竹蓮市場。緣新竹市政府就竹蓮市場進行「新竹市政府竹蓮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ROT案」之公開徵求，因被告及立揚公司不符合申請之財務資格要求，被告便以大舜公司之名義申請，該案於106年4月20日進行綜合評審，評選結果最優申請人為訴外人富寶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寶達公司），次優申請人為大舜公司，新竹市政府於106年4月27日書面通知富寶達公司、大舜公司綜合評審評選結果，並與富寶達公司進行議約作業。嗣於106年6月1日新竹市政府與新竹市竹蓮市場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富寶達公司為法人股東，下稱竹蓮市場行銷公司）簽訂投資契約，約定由竹蓮市場行銷公司投資整（擴）建竹蓮市場並為營運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返還移轉予新竹市政府。被告於上開標案進行綜合評審前，即向原告稱，伊負責處理106年6月1日後竹蓮市場攤位分配事宜，原告遂陸續交付款項以承租竹蓮市場攤位。嗣上開標案進行綜合評審後，被告明知其自104年起即已債信不良，並無資力投資入股富寶達公司、竹蓮市場行銷公司

，自始即無履約之真意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，向原告佯稱：伊雖未得標，然有富寶達公司之股份，仍可處理106年6月1日後竹蓮市場攤位分配事宜云云，並簽發相關票據以取信原告，使其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被告，迨原告未能依約取得竹蓮市場攤位，方知受騙。

(二)、被告對原告及其他欲承租竹蓮市場攤位之被害人所為詐欺取財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341號、第536號判決有罪（尚未確定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壹、程序事項所示變更後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以書面陳述：被告就本件欠款，盼能有再次溝通及協談之機會，將積欠款項分期返還原告，請法院准予調解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前段分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犯詐欺取財罪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41號、第536號判決有罪，就原告財產被侵害部分（即判決附表三編號5），被告經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70萬元沒收之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-28頁）。再者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108年10月5日收受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，並經本院訂期審理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足見被告已於相當時

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所提書狀亦未爭執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。

(二)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屬無確定期限債務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6日起按年息5%給付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因被告之故意詐欺取財侵權行為，因此受有670萬元損害，同時被告亦無正當法律上原因而受有670萬元利益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70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

【附表一】

被害人	交付方式	交付日期	金額 (新臺幣)
胡照慶	交付支票（發票日：106年6月25日、106年7月25日、106年9月15日）	106年4、5月間	250萬元
			100萬元
			40萬元
	匯款予黃世璋，再由黃世璋轉交現金	106年5月26日	50萬元
		106年6月19日	50萬元
		106年7月18日	30萬元
		106年7月25日	50萬元
	交付現金	106年4、5月間	100萬元
	合計		670萬元